

上海市金山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

目录和收费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本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关公证服务项目（包括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），制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公证事项	收费标准
一、依法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		
1	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通过、破产清算大会等	每件 20,000-100,000 元（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、时间、事项的难易程度协议收取）
2	商品住房（车位）销售摇号排序	每件 50,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3	其他现场监督类	每件 5,0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4	证明股票发行等	每件 50,000-100,000 元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5	证明评奖公证	每件 5,000-20,000 元（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、时间、事项的难易程度协议收取）
6	股东资格承继	受益额 50 万元以下部分（含 50 万元），按 0.8%收取，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部分（含 500 万元），按 0.6%收取；500 万元以上至 1,000 万元部分（含 1,000 万元），按 0.5%收取；1,000 万元以上部分，按 0.1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 3,000 元的按 3,000 元收取
7	遗赠扶养协议	按照财产价值，参考协议收费
8	意定监护协议	5000 元/件
9	生前预嘱	1000 元/件
10	虚拟财产（游戏装备、虚拟货币、网络店铺、账号余额、社交账号、手机号码等）继承	最低每件收费 1000 元

11	财产（车辆额度、个体工商户资格、债权等）承继	参考动产继承公证收费标准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 1000 元
12	远程视频（我处操作规程范围内）	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3000 元 涉及财产的每件 5000 元
13	资金保管和监管	参照提存收取，自然人最低每件 10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最低每件 5000，保管费用由申请人按实支付（指需要仓库等）
14	银行借款抵押合同的变更协议	每件 500 元
15	中医师承合同	每件 1000 元
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	
16	监护	每件 500 元
17	户籍注销	每件 200 元
18	曾用名（又名、译名、别名等）	每件 200 元
19	住所地（居住地）	自然人每件 2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000 元
20	职务（职称）、职业资格	自然人每件 200 元，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1	查无档案记载	自然人每件 300 元，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2	股权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3	知识产权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4	存款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5	不动产物权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6	收入状况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27	选票	自然人每件 5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1,000 元
三、保全证据类		
28	保全视听资料（保全录音/录像、拍照、视频、短信/微信等）	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、时间、事项的难易程度，按时协商收费，协商收费区间自然人每小时 1,000 元，法人每小时 2,000 元，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

29	保全电子证据（保全网页、电子邮件、数码照片等）	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、时间、事项的难易程度，按时协商收费，协商收费区间自然人每小时1,000元，法人每小时2,000元，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
30	保全行为（保全财产清点、消费、调查、开户/转账、邮寄/送达、签名/盖章、竞买等等）	开户/转账、邮寄/送达、签名/盖章行为保全按件收费，每件1,000-2,000元，其他行为保全根据公证人员参与的人数、时间、事项的难易程度，按时协商收费，协商收费区间每小时3,000-10,000元，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
31	其他保全证据	参照相似公证事项协商收取
四、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	
32	确立收养关系公证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	每件2,000元
33	事实收养公证	每件2,000元
34	弃婴来源公证	每件800元
35	恢复父母、子女关系公证	每件2,000元
36	认领亲子公证	每件1,000元
37	委托监护协议	每件1,000元
38	执行证书	按执行标的3%，不足1,000元按1,000元收取
39	证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	涉及人身权益，每件500元；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，每件1,000元，涉及商事财产关系的，按标的额3%，不足2,000元按2,000元收取
五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，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等		
40	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	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3,000元，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10,000元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41	证明对财产的评估、估损、鉴定、检验检测等报告	自然人个人财产每件600元，法人及其他组织财产每件1,000元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六、与公证相关的服务收费		

42	咨询	民事法律咨询	每半小时 100 元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），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
		经济法律咨询	每半小时 200 元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），简单的口头咨询免费
43	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	遗嘱	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 元，涉及财产的每件 500-2,000 元
		其他法律文书	不涉及财产的每件 200 元，涉及财产的每件 300-2,000 元
44	代拟经济类法律文书	代拟和修改有关公司章程、合同文本等经济法律文书	每件 2,000-5,000 元
		代拟和修改有关声明、委托、证明等单方法律文书	每件 1,000-2,000 元
45	调查、核查	外出调查、核查	石化城区：200 元/部门/次 乡镇街道：300 元/部门/次 崇明、浦东新区：800 元/部门/次 本市其他区：500 元/部门/次； 临近省市（平湖、嘉善、太仓、昆山）：1000 元/天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等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承担
		其他调查、核查	1、依托其他部门系统自动核查：50 元/次 2、依托其他部门系统非自动核查：100 元/次 3、委托外省市公证处（或其他部门）协查的 100-500 元/次，因协查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承担
46	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		自然人每件 1000-5000 元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 5000-10000 元
47	司法辅助（参与调解、参与取证、参与送达、参与保全、参与执行、其他司法辅助事务）		与法院协商收费

48	上门服务	办证	本区内每件 800 元/次 青浦、松江、奉贤 1000/次 浦东、嘉定、宝山、崇明 2000/次 闵行、本市其他区 1500/次 羁押场所 3000/次
		送证	本区内每件 200 元/次， 本区外每件 500 元起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49	公证书副本 （以 30 页 为限）	国内	30 元/本，30 页以上 50 元/本
		涉外	30 元/本，30 页以上 50 元/本
50	定式公证证词翻译		每千字收费 60 元，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。
51	非定式公证证词及其他文书翻译		按指定翻译公司费用实际产生额计算，内翻的参照翻译公司收费。
52	公证档案查阅		每卷 100 元，复印、打印费另计
53	复印		0.5 元/页（A4），2 元/页（A3）
54	打印		黑白打印 2 元/页（A4） 彩色打印 5 元/页（A4）
55	公证法律服务		1,000-5,000 元/小时
56	常年公证法律顾问		每年 12,000-50,000 元（依服务事项协商）
57	保全刻盘		光盘刻制：30 元/碟，SD 卡： 100-500 元/卡
58	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		以协会标准代收
59	代办认证费		每个证号 50 元（其他费用协商收取，同一申请人最高不超过 200 元）
七、其他			
60	公证书出具前，申请人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		按公证费减半收取（已产生的调查费、代书费等不予退回）

备注：

1. 在上述收费标准规定的幅度内，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、事务的难易程度、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，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。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2. 申请人或公证事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或公益服务项目条件的，可根据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项目的要求减免相关费用。
3. 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服务项目（包括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、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服务）的收费，参照本标准中最相近似的项目，协商收取。
4.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，以《上海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。
5. 本标准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金山公证处

2026 年 3 月 16 日